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竺仁方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竺仁方

项目负责人：竺仁方

填表人：竺仁方

建设单位：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9698

电话：188\*\*\*\*9698

邮编：315613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  
（西店 18-26 地块）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  
（西店 18-26 地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9
附件 1.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2）85 号” .....	21
附件 2.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4
附件 3.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25
附件 4.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26
第二部分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6
第三部分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0

# 第一部分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西店 18-26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个 LED 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6		
调试时间	2022.06-2022.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7.05-2022.07.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2〕85 号）；</p> <p>10、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激光打标烟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搅拌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并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激光打标烟尘经激光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氨		20	-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苯乙烯	GB14554-93	6.5 (15m)	5.0
氨		4.9 (15m)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西店 18-26 地块）的厂房，租赁面积约 7622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 万，主要设备为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激光打标机等，主要原料为 PC、ABS、PA、TPR、TPE 等塑料新料，生产工艺为注塑、修边、搅拌、破碎、组装、包装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2〕8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6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 400 万个 LED 灯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西店 18-26 地块）。项目东侧为同辰光电，南侧为丰源达，西侧为永诚铜业，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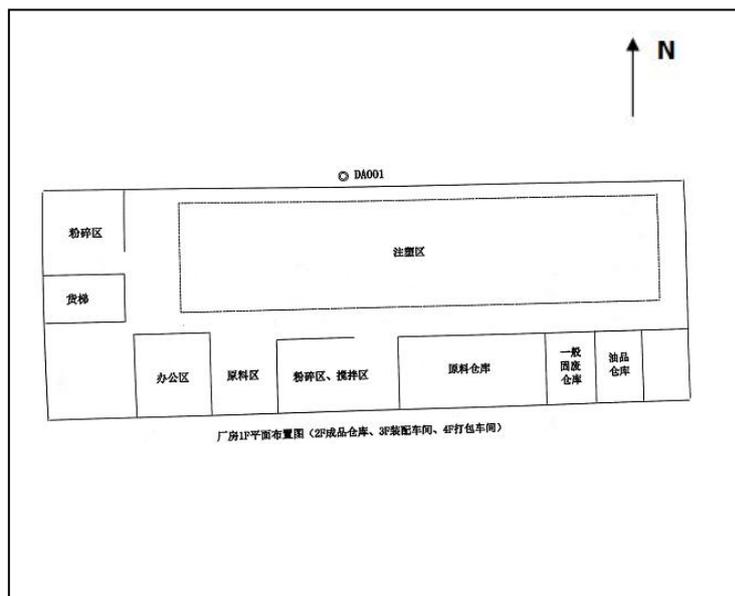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西店 18-26 地块）已建成工业厂房，用地面积约 7622m<sup>2</sup>，形成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LED 灯	500 万个	400 万个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30 台	21 台
2	粉碎机	8 台	8 台
3	搅拌机	5 台	5 台
4	冷却塔	2 台	2 台
5	烘箱	2 台	2 台
6	空压机	2 台	2 台
7	风机	1 台	1 台
8	组装线	3 条	3 条
9	激光打标机	2 台	2 台
10	恒温机	0 台	10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1	ABS	100t/a	80t/a
2	PC	110t/a	88t/a
3	TPR	10t/a	8t/a
4	TPE	10t/a	8t/a
5	PA	30t/a	24t/a
6	色粉	0.05t/a	0.04t/a
7	液压油	1.0t/a	0.8t/a
8	五金配件	500 万套/a	400 万套/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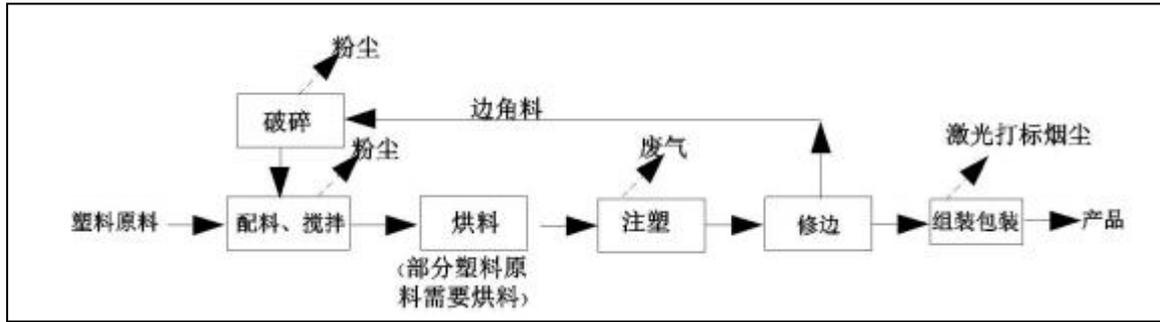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烘料：部分塑料原料配料搅拌后需要用烘箱烘料，烘箱温度在 60°C左右，烘箱电加热，主要烘干水分，不产生废气。

②注塑：将塑料颗粒、色母料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注塑温度根据塑料种类而有所不同，一般略微大于熔点，低于分解温度。本项目塑化温度在 200~300°C。

③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回用。

④破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⑤组装、包装：注塑修边后的产品采取人工组装，产品组装后需要用激光打标机在塑料件或五金件上进行打标，产生少量激光打标烟尘，再包装后就是产品。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激光打标烟尘。

(3) 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收集尘、废油桶、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注塑机数量实际为 21 台，比环评少 9 台，设备清单见表 2-2，原辅材料使用量减少，原辅材料见表 2-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数量及产能未达到环评审批规模，此次验收为现有设备及产能的先行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激光打标烟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搅拌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并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激光打标烟尘经激光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激光打标烟尘处理设施见图3-2。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激光打标烟尘	颗粒物	间歇	激光烟尘净化器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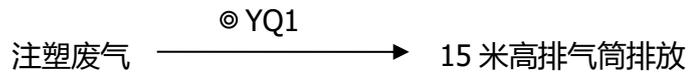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2 激光打标烟尘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塑料边角料	修边、检验	一般固废	0.1	回用于生产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收集尘	激光打标	一般固废	0.073	交由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	由原厂家回收用作原用途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	更换的液压油绝大部分用于模温机，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要求企业注塑机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粉尘密闭作业，加强车间通排风；激光打标烟尘经激光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2〕85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西店 18-26 地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激光打标烟尘经激光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浓度限值，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91吨/年，颗粒物≤0.023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西店 18-26 地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西店 18-26 地块）的厂房，租赁面积约 7622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个 LED 灯的生产规模。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浓度限值，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91 吨/年，颗粒物≤0.023 吨/年。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年排放量为 0.05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4 吨/年。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激光打标烟尘经激光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激光打标烟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搅拌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并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激光打标烟尘经激光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收集尘由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用作原用途；更换的液压油绝大部分用于模温机，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氨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激光打标烟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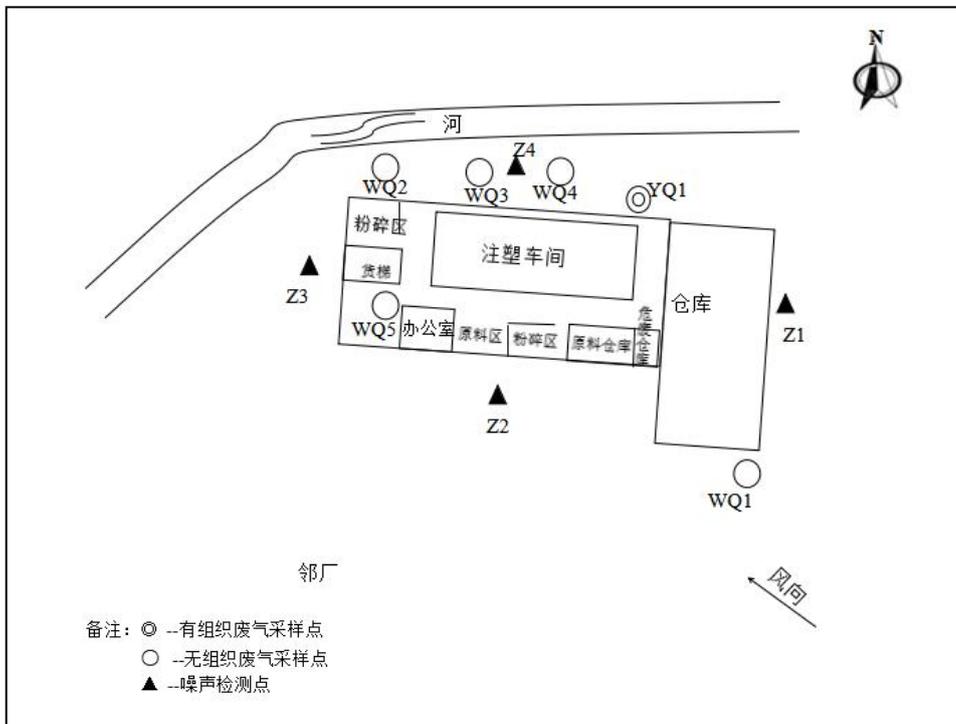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个/年)	实际年产量 (万个/年)
		2022.07.05		2022.07.06			
		产量 (万个)	负荷 (%)	产量 (万个)	负荷 (%)		
1	LED 灯	1.12	84.0	1.2	90.0	500	4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15m)	2022. 07.05	1	4.79×10 <sup>3</sup>	3.01	0.014	<0.004	1.0×10 <sup>-5</sup>
		2	4.49×10 <sup>3</sup>	2.82	0.013	<0.004	9.0×10 <sup>-6</sup>
		3	4.62×10 <sup>3</sup>	2.63	0.012	<0.004	9.2×10 <sup>-6</sup>
	2022. 07.06	1	4.39×10 <sup>3</sup>	3.34	0.015	<0.004	8.8×10 <sup>-6</sup>
		2	4.68×10 <sup>3</sup>	3.35	0.016	<0.004	9.4×10 <sup>-6</sup>
		3	4.67×10 <sup>3</sup>	3.21	0.015	<0.004	9.3×10 <sup>-6</sup>
最大值			-	<b>3.35</b>	<b>0.016</b>	<b>&lt;0.004</b>	<b>1.0×10<sup>-5</sup></b>
标准限值			-	<b>60</b>	-	<b>20</b>	<b>6.5</b>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丙烯腈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22.07.05	1	4.79×10 <sup>3</sup>	<0.2	4.8×10 <sup>-4</sup>	3.37	0.016	549
		2	4.49×10 <sup>3</sup>	<0.2	4.5×10 <sup>-4</sup>	3.13	0.014	412
		3	4.62×10 <sup>3</sup>	<0.2	4.6×10 <sup>-4</sup>	3.81	0.018	549
	2022.07.06	1	4.39×10 <sup>3</sup>	<0.2	4.4×10 <sup>-4</sup>	2.01	8.8×10 <sup>-3</sup>	549
		2	4.68×10 <sup>3</sup>	<0.2	4.7×10 <sup>-4</sup>	1.89	8.8×10 <sup>-3</sup>	549
		3	4.67×10 <sup>3</sup>	<0.2	4.7×10 <sup>-4</sup>	2.32	0.011	732
<b>最大值</b>			-	<b>&lt;0.2</b>	<b>4.8×10<sup>-4</sup></b>	<b>3.81</b>	<b>0.018</b>	<b>732</b>
<b>标准限值</b>			-	<b>0.5</b>	-	<b>20</b>	<b>4.9</b>	<b>2000</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2022.07.05	1	0.35	0.223	<10
		2	0.33	0.215	<10
		3	0.32	0.208	<10
	2022.07.06	1	0.31	0.218	<10
		2	0.33	0.213	<10
		3	0.32	0.220	<10
厂界下风向 1#WQ2	2022.07.05	1	0.67	0.328	<10
		2	0.66	0.335	<10
		3	0.65	0.285	<10
	2022.07.06	1	0.44	0.277	<10
		2	0.42	0.248	<10
		3	0.42	0.330	<10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WQ3	2022. 07.05	1	0.81	0.308	<10
		2	0.77	0.313	<10
		3	0.80	0.332	<10
	2022. 07.06	1	0.58	0.338	<10
		2	0.60	0.297	<10
		3	0.59	0.368	<10
厂界下风向 3#WQ4	2022. 07.05	1	0.89	0.377	<10
		2	0.93	0.238	<10
		3	0.92	0.360	<10
	2022. 07.06	1	0.70	0.352	<10
		2	0.67	0.323	<10
		3	0.70	0.287	<10
<b>最大值</b>			<b>0.93</b>	<b>0.377</b>	<b>&lt;10</b>
<b>标准限值</b>			<b>4.0</b>	<b>1.0</b>	<b>2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2.07.05	1	1.03
		2	1.01
		3	1.01
	2022.07.06	1	0.77
		2	0.80
		3	0.79
<b>最大值</b>			<b>1.03</b>
<b>标准限值</b>			<b>6</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7.05	1	30.3	99.99	1.4	东南	晴
	2	34.7	99.81	1.2	东南	晴
	3	36.9	99.67	1.6	东南	晴
2022.07.06	1	31.2	100.06	1.6	东南	晴
	2	35.7	99.90	1.4	东南	晴
	3	35.8	99.83	1.7	东南	晴

###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7.05	厂界东侧 (Z1)	08:35-08:54	51.7	60	22:08-22:26	42.8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4.0	60		46.1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2.6	60		45.5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4)		57.4	60		48.3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2.07.06	厂界东侧 (Z1)	08:44-09:02	50.6	60	22:11-22:31	43.3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3.1	60		45.6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3.5	60		43.8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4)		57.9	60		47.1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ZTE202207799）。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为 VOCs≤0.091 吨/年，颗粒物≤0.023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054 吨/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12 小时/天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收集尘由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用作原用途；更换的液压油绝大部分用于模温机，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西店 18-26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个 LED 灯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2〕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6				竣工日期		202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91330226MA2GWUK331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4	0.091		0.054	0.091				
							0.0184	0.023		0.0184	0.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2）85 号

## 关于《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

— 1 —

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西店 18-26 地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激光打标烟尘经激光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浓度限值，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四、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_s \leq 0.091$  吨/年，颗粒物 $\leq 0.023$  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实际年生产LED 灯 400 万个。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5 日），我公司共生产LED 灯（当日产量） 1.12 万个，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6 日），我公司共生产LED 灯（当日产量） 1.2 万个。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7.12



附件 3.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氨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激光打标烟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1112134156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207799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i.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tki.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 (西店 18-26 地块))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 (西店 18-26 地块))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评价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备 注:** 本栏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月5日第一次	7月5日第二次	7月5日第三次	标准值 <sup>①</sup>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5	0.33	0.32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67	0.66	0.65	
WQ3 厂界下风向 2#		0.81	0.77	0.80	
WQ4 厂界下风向 3#		0.89	0.93	0.92	
WQ5 车间外		1.03	1.01	1.01	6
WQ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3	0.215	0.208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328	0.335	0.285	
WQ3 厂界下风向 2#		0.308	0.313	0.332	
WQ4 厂界下风向 3#		0.377	0.238	0.360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月6日第一次	7月6日第二次	7月6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1	0.33	0.32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44	0.42	0.42	
WQ3 厂界下风向 2#		0.58	0.60	0.59	
WQ4 厂界下风向 3#		0.70	0.67	0.70	
WQ5 车间外		0.77	0.80	0.79	6
WQ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8	0.213	0.22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277	0.248	0.330	
WQ3 厂界下风向 2#		0.338	0.297	0.368	
WQ4 厂界下风向 3#		0.352	0.323	0.287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顺秀路 25 号

电话：0574 96609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 96609516

网址：http://www.ztjct.com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5 日)

采样位置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值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非甲烷总烃	3.01	0.014	2.82	0.013	2.63	0.012	60	
苯乙烯	<0.004	1.0×10 <sup>-2</sup>	<0.004	9.0×10 <sup>-4</sup>	<0.004	9.2×10 <sup>-6</sup>	20	
氨	3.37	0.016	3.13	0.014	3.81	0.018	20	
丙烯腈	<0.2	4.8×10 <sup>-4</sup>	<0.2	4.5×10 <sup>-4</sup>	<0.2	4.6×10 <sup>-4</sup>	0.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549		412		549		2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2.6		35.4		35.6		/
	废气流速 (m/s)	21.7		20.4		20.8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54×10 <sup>3</sup>		5.21×10 <sup>3</sup>		5.34×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9×10 <sup>3</sup>		4.49×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3.3		3.5		3.5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6 日)

采样位置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值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非甲烷总烃	3.34	0.015	3.35	0.016	3.21	0.015	60	
苯乙烯	<0.004	8.8×10 <sup>-4</sup>	<0.004	9.4×10 <sup>-6</sup>	<0.004	9.3×10 <sup>-6</sup>	20	
氨	2.01	8.8×10 <sup>-3</sup>	1.89	8.8×10 <sup>-3</sup>	2.32	0.011	20	
丙烯腈	<0.2	4.4×10 <sup>-4</sup>	<0.2	4.7×10 <sup>-4</sup>	<0.2	4.7×10 <sup>-4</sup>	0.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549		549		732		2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1.5		35.9		35.8		/
	废气流速 (m/s)	19.8		21.3		21.0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6×10 <sup>3</sup>		5.44×10 <sup>3</sup>		5.37×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9×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
	废气含湿量 (%)	3.1		3.2		3.4		/

END

编制: *SN*

审核: *AP*

签发: *王丽娟*

签发日期: *2022.07.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魏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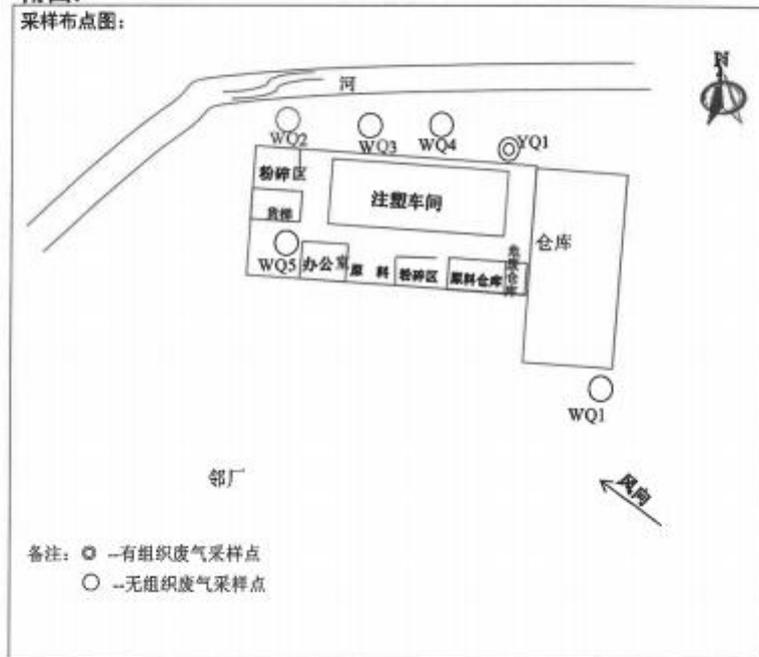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7 月 5 日第一次	30.3	99.99	1.4	东南	晴
7 月 5 日第二次	34.7	99.81	1.2	东南	晴
7 月 5 日第三次	36.9	99.67	1.6	东南	晴
7 月 6 日第一次	31.2	100.06	1.6	东南	晴
7 月 6 日第二次	35.7	99.90	1.4	东南	晴
7 月 6 日第三次	35.8	99.83	1.7	东南	晴

附图:

采样布点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21112134156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E202207799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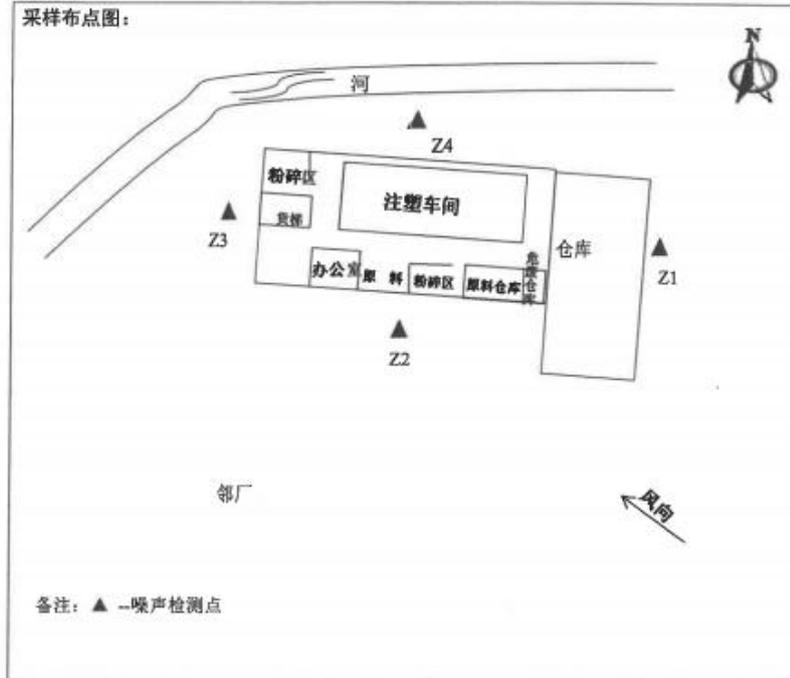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采样布点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 第二部分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0 日，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行政村前金村 666 号（西店 18-26 地块），租赁面积约 7622m<sup>2</sup>。本项目已建设备主要有搅拌机 5 台、注塑机 21 台、粉碎机 8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实现年产 400 万个 LED 灯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批复一致、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范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2）8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已建部分，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激光打标烟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和搅拌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并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激光打标烟尘经激光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收集尘交由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更换的液压油绝大部分用于模温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 VOC<sub>s</sub>、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

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登记号：91330226MA2GWUK331001X）。经现场查验，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竺仁方	宁波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13815088888
专家成员	孙勤	宁波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3815088888
其他成员	孙勤	宁波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3815088888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 年 7 月，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ZTE20220779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7 月 20 日，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LED 灯生产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已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先行）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雄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